

# 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生命至上”“人民至上”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促进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切实做好霍尔果斯市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5〕10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和市应急管理局监管力量，特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

念，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精准监管、提高效能”的原则，依法严厉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紧紧围绕我市安全生产工作总体部署，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忧患意识，加强源头管控，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有序实施，严肃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对矿山、危险化学品高危行业、烟花爆竹、工贸行业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完善并执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时排查和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具体目标为：

1. 年度执法计划任务完成率达 100%。
2. 在监管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责令整改率、到期复查率达到 100%。
3. 重大隐患整改率 100%。
4. 在监管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率达到 100%。

5. 生产安全事故查处率达到 100%。

### 三、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目前，局机关、执法大队在岗行政执法人员总数 8 人，列入执法计划 8 人（执法大队与安全监管处全员参与执法），符合“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低于在册人数的 80%”的要求。

1. 总法定工作日：2008 个工作日；
2. 监督检查工作日：612 个工作日；
3. 其他执法工作日：454 个工作日；
4. 非执法工作日：942 个工作日。

（相关执法工作日具体构成见附件 2《相关工作日测算》）

### 四、重点工作

#### （一）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执法效能

1.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树牢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根据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增强行政执法效能。

2. 加大公民投诉举报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受理的投诉举报进行逐条核实，持续对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采取高压惩处态势，严格执行《自治区安全生产严格执法十项措施》，坚持事故前处罚，严守安全生产底线。

#### （二）狠抓专项整治，防范事故发生

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矿山、有限空间作业、粉尘涉爆等领域的各项专项整治行动，集中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筑牢安全防线，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三）依法监督“三同时”，把牢基础安全**

依据法律法规，指导并严格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 **（四）推进依法行政，提升执法水平**

1. 对局内、各乡（片区）街道安监站执法人员进行法律法规教育培训，规范执法程序，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水平。

2. 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93号）和《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2020版）》要求，严格依法依规监管执法，切实做好执法监察案卷规范化管理工作。

### **（五）严肃事故查处，深刻汲取教训**

1.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加大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力度，坚持“四不放过”原则，既要依法追究事故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更要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对涉嫌犯罪的相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2. 深刻分析本市生产安全事故，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弥补安全生产漏洞，加强薄弱环节，做到“一企出事故，

全市受教育”。

### **（六）加强服务意识，助力企业发展**

加强服务意识，面向企业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隐患排查治理、风险辨识管控、应急预案修订、应急演练、标准化建设执行等业务的指导，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整体水平，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 **（七）扩大宣传教育，树牢安全观念**

广泛开展安全生产“五进”工作，重点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知识，持续强化群众安全意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帮助企业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

## **五、重点检查的行业领域**

1.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企业
2.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
3. 矿山企业
4. 工贸企业

### **（一）重点检查**

根据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分类分级行政执法暂行办法》（新应急〔2022〕32号）的要求，结合霍尔果斯市生产经营单位实际，核定重点检查单位15家，其中危险化学品企业5

家，矿山企业 4 家，烟花爆竹企业 1 家，工贸企业 5 家（具体检查清单见附件 3《重点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名单》）。

## **（二）一般检查**

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要求，核定一般检查单位 9 家，以双随机检查的形式进行，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确定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

## **（三）其他检查**

对我市重点检查、双随机抽查以外的工贸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核定其他检查单位 5 家。

# **六、检查的重点事项**

## **（一）资质执照**

依法取得经营、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依法对易制毒化学品许可备案，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

## **（二）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

1. 主要负责人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
2.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

## **（三）安全管理机构的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的健全和落实**

1. 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情况。

2. 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 **(四) 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使用**

1. 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购买，及其他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使用的情况。

2. 按照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的情况。

#### **(五) 安全培训教育管理**

1.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教育、督促从业人员熟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的情况。

2. 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的情况。

3. 安全管理及特种作业人员取得有关资格证书的情况。

#### **(六)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工作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全面开展安全风险排查辨识，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及落实的情况，建立健全安全风险档案。

2.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和每季度向应急管理部门报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表情况。

3. 危险化学品企业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的情况。

4.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的情况。

5. 是否存在改变建筑物用途的情况

### **（七）承包、承租单位管理**

1.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的情况。

2. 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技能的培训教育情况。

### **（八）作业管理**

1.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2.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3. 对安全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4.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



和使用的情况。

5. 危险作业按照规定进行审批，开具作业票据，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落实安全措施及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的情况。

6.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工贸行业履行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按规定报备的情况。

7. 企业是否采用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

### **（九）应急管理**

1. 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发布、备案及面向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的情况。

2. 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综合或专项应急演练及记录、评估的情况。

3. 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4. 生产经营场所及员工宿舍设置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的情况，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距离的情况。

### **（十）安全设施“三同时”**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 **（十一）其他重点事项**

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安全培训机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履行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以及

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所规定的其他重点检查事项。

## **七、工作要求**

### **(一) 认真学习，严格落实执法责任**

全局执法人员要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监督执法检查工作，对存在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执法检查行为的，要依照相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和有关人员追究相关责任。

### **(二) 提高认识，确保计划顺利实施**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将年度监督检查执法工作纳入全局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要严格按照年度计划细化分解执法任务，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在进行检查前确定检查人员，明确检查的内容和标准，制定检查方案，准备必要的执法装备，严格落实执法检查全过程记录制度；如有必要，要提前沟通联系，会同有关部门联合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检查。涉及专业性内容的，可邀请相关专家参与。

### **(三) 突出执法重点，精准解决问题**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

结果导向相统一，既要突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金属冶炼、涉爆粉尘、有限空间等传统高危行业领域，又要注重安全管理基础薄弱、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普通行业领域，将执法检查与专项整治、大检查、集中治理等检查活动相结合突出执法的靶向性、精准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活动，严肃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爲。

#### **（四）规范执法程序，切实履行职责**

不断强化对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组织全员深入学习新《安全生产法》，全面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有效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为，提高执法服务意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廉洁执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五）密切配合，确保执法检查实效**

各监管执法人员要密切配合，在对同一单位进行执法检查时，应实行统一执法，认真履行各自职责、互相配合，积极提高服务质量。依法严肃查处安全生产领域的非法违法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执法检查定期分析制度，通过定期分析执法检查工作，总结执法经验，改进不足，进一步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增强执法检查的实效性，同时积极向领导汇报执法计划工作开展情况，全力推进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

## 附件 2

# 相关工作日测算

目前，局机关、执法大队在岗行政执法人员总数 8 人，列入执法计划 8 人（执法大队与安全监管处全员参与执法），符合“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低于在册人数的 80%”的要求。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本局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数。

## 一、总法定工作日（2008 个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全年总天数-双休日-法定节假日  
=366-85-30=251 个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监管人员数量  
=250×8 人=2008 个工作日；

其中：2024 年全年总天数 366 天；

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共计 115 天。

## 二、其他执法工作日（454 个工作日）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30 个工作日；

2. 实施行政许可：10 个工作日；

3.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起数×事故调查  
人数×调查处理天数=2×2×30 日=120 个工作日；

4.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件数×调查人员数  
×调查处理天数=10 件×2 人×2 日=40 个工作日；

5.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次数×参加人数×执法  
天数=45 次×1 人×1 日=45 个工作日；

6.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  
30 个工作日（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非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剧毒化学品以及其  
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定期评价报告等）；

7.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35 个工作日；

8. 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10 个工作日；

9. 完成市委及有关部门、上级安全监管执法机关组  
织的安全生产执法行动（各种大检查和安委会督查）：44

个工作日；

10. 指导企业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标准化建设等：30家×3日=90个工作日；

合计：30+10+120+40+45+30+35+10+44+90=454个工作日。

### 三、非执法工作日（942个工作日）

1. 机关值班：3日/月×12月×8人=288个工作日；

2. 学习、培训、会议总共安排：4日/月×12月×8人=384个工作日；

3. 考核总安排：20个工作日；

4. 病假、事假总安排：8人×5日=40个工作日；

5. 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执法机关工作：检查人数×次数(每季度一次)×乡(片区)街道数=2人×4次×8=64个工作日；

6. 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等规定，公务员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总安排：6人×5日+2人×10日=50个工作日；

7. 党群活动共安排：8人×1日×12月=96个工作日；

合计：288+384+20+40+64+50+96=942个工作日。

### 四、执法检查工作日（612个工作日）

测算依据如下：

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执法工作日，即：2008-454-942=612个工作日。

附件 3

**重点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名单（15）**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别	检查频次	备注
<b>危险化学品企业（5家）</b>				
1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霍尔果斯口岸加油站	加油站	每年1次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伊犁石油分公司霍尔果斯一号	加油加气充电站	每年1次	

	加油加气充电站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新疆伊犁石油分公司霍尔果斯草原之夜加油加气站	加油站	每年1次	
4	伊犁闽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加油加气站	每年1次	
5	霍尔果斯市前进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加油站	每年1次	
<b>矿山（4家）</b>				
6	霍尔果斯惟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砂石料厂	每年2次	
7	霍尔果斯同人矿业有限公司	砂石料厂	每年2次	
8	霍尔果斯市莫乎尔万隆发空心砖厂	砖瓦厂	每年2次	
9	霍尔果斯玖盛建材有限公司	砖瓦厂	每年2次	
<b>烟花爆竹（1家）</b>				
10	霍尔果斯市久燃烟花爆竹经营部	烟花爆竹	每年1次	
<b>工贸行业（5家）</b>				
11	新疆兆丰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轻工	每年1次	
12	霍尔果斯瑾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轻工	每年1次	
13	霍尔果斯金色喀秋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轻工	每年1次	
14	霍尔果斯瑞沃尔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轻工	每年1次	
15	霍尔果斯国盛车马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	每年1次	



## 其他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名单（5）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别	检查频次	备注
1	新疆得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轻工	每年1次	
2	霍尔果斯华棉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纺织	每年1次	
3	新疆里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轻工	每年1次	
4	霍尔果斯想念远航食品有限公司	轻工	每年1次	
5	霍尔果斯皖商源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轻工	每年1次	

## 一般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名单（9）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别	检查频次	备注
1	霍尔果斯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	每年1次	
2	霍尔果斯市霍隆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	每年1次	
3	霍尔果斯乾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	每年1次	
4	霍尔果斯市硕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	每年1次	
5	霍尔果斯鑫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材	每年1次	
6	霍尔果斯鑫木全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材	每年1次	
7	霍尔果斯市富辉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	每年1次	

8	新疆新宠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轻工	每年1次	
9	伊犁辰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轻工	每年1次	